

## 《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 (修訂)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	A958
2.	生效日期 .....	A958
	第 2 部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3.	加入第 IIA 部	
	第 IIA 部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在香港要求經濟濟助	
	29AA. 第 IIA 部之釋義 .....	A960
	29AB.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申請經濟濟助 .....	A960
	29AC. 申請經濟濟助須取得法庭許可 .....	A962
	29AD. 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 .....	A962
	29AE. 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A962
	29AF. 法庭有責任考慮香港是否適當的申請地點 .....	A964
	29AG. 關於經濟給養及財產調整的命令 .....	A966
	29AH. 法庭在行使它在第 29AG 條下的權力時須顧及的事宜 ....	A966

條次	頁次
29AI. 第 II 部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29AD 及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	A968
29AJ. 廢止意圖打擊第 29AD 或 29AG 條所指的經濟濟助申請的交易 .....	A970
29AK. 阻止意圖打擊預期的經濟濟助申請的交易 .....	A972
29AL. 授予強制令的權力不受影響 .....	A974
4. 法院規則 .....	A974

### 第 3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 第 1 分部——《高等法院規則》

5. 適用範圍 .....	A976
---------------	------

#### 第 2 分部——《婚姻訴訟條例》

6. 以對“地方”的提述替代對“國家”的提述 .....	A976
7. 承認的理由 .....	A976
8. 離婚不獲第三國家承認並不禁制再婚 .....	A976
9. 釋義及過渡性條文 .....	A978

#### 第 3 分部——《婚姻訴訟規則》

10. 釋義 .....	A978
11. 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證據 .....	A978
12. 加入第 103A 至 103E 條	
103A. 要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C 條下的許可的申請 .....	A978
103B.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B 條申請經濟濟助命令 .....	A980

條次	頁次
103C.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D 或 29AJ 條申請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或廢止交易命令 .....	A982
103D.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K 條申請命令 ....	A984
103E. 移交根據第 103A、103B、103C 或 103D 條提出的申請...	A984
13.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送達 .....	A984
14. 表格 .....	A986

#### 第 4 分部——《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15. 釋義 .....	A994
16. 加入第 17A 條	
17A. 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下的法律程序中對本條例所指的申請施加的限制 .....	A99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20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以賦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婚姻遭解除或廢止、或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及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3. 加入第 IIA 部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現予修訂，加入——

“第 IIA 部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在香港要求經濟濟助

**29AA. 第 IIA 部之釋義**

在本部中——

“財產處置”(disposition) 不包括遺囑或遺囑更改附件所載的任何條文，但除該等條文外，則包括任何類型的財產轉讓、讓與或贈與，而不論它是以文書或其他形式作出；

“經濟濟助命令”(order for financial relief) 除在第 29AJ 條中，指法庭可根據第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境外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庭或公共機關。

**29AB. 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  
申請經濟濟助**

(1) 如——

(a) 一段婚姻是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或婚姻雙方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及

(b) 該項離婚、廢止或合法分居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  
婚姻的其中一方按照法院規則，向法庭申請經濟濟助命令。

(2) 在一段婚姻於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如婚姻的任何一方再婚，該方即再無權就該段婚姻提出申請。

**29AC. 申請經濟濟助須取得法庭許可**

(1) 除非已按照法院規則取得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得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

(2) 法庭除非認為有實質理由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否則不得批予許可。

(3) 儘管境外主管當局已作出命令，規定婚姻的另一方向申請人或家庭子女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或規定該另一方為該申請人或子女的利益而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法庭仍可根據本條批予許可。

(4) 本條所指的許可，可在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29AD. 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

(1) 如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的許可已根據第29AC條批予，而法庭覺得申請人或任何家庭子女即時需要經濟協助，則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婚姻的另一方向申請人或子女作出法庭認為合理的定期付款。

(2) 法庭可命令定期付款在它認為合理的期間內作出，但該段期間不得在批予許可的日期之前開始，並須於有關經濟濟助命令申請裁定當日結束。

(3)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在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作出。

**29AE. 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如下列任何關於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獲符合，則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受理有關經濟濟助命令的申請——

(a) 在下列日期，婚姻的其中一方以香港為居籍——

(i) 根據第29AC條申請許可當日；或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的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在該地方生效當日；

- (b) 在下列期間，婚姻的其中一方慣常居於香港——
  - (i) 緊接根據第 29AC 條申請許可當日之前的整段 3 年期間；或
  - (ii) 緊接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的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在該地方生效當日之前的整段 3 年期間；或
- (c) 在下列日期，婚姻的其中一方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 (i) 根據第 29AC 條申請許可當日；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的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在該地方生效當日。

**29AF. 法庭有責任考慮香港是否  
適當的申請地點**

- (1) 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之前，法庭須考慮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由香港的法庭作出該命令是否適當，法庭如不信納此舉屬適當，須駁回該申請。
- (2) 法庭尤其須顧及下列事宜——
  - (a) 婚姻雙方與香港的聯繫；
  - (b) 該雙方與婚姻遭解除或廢止所在的地方或他們合法分居所在的地方的聯繫；
  - (c) 該雙方與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方的聯繫；
  - (d) 申請人或家庭子女因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而憑藉任何協議或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的實施，而已獲得或相當可能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

- (e) 如境外主管當局已作出命令，規定婚姻的另一方向申請人或家庭子女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或規定該另一方為該申請人或子女的利益而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
  - (i) 該命令所授予的經濟濟助；及
  - (ii) 該命令已獲遵從或相當可能獲遵從的程度；
- (f) 申請人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擁有或曾經擁有的、申請由婚姻的另一方給予經濟濟助的權利，以及 (如申請人並無行使該權利) 申請人不行使該權利的理由；
- (g) 在香港有否財產可供就申請人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 (h) 任何經濟濟助命令相當可能可予以強制執行的程度；
- (i) 在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之後已過了多少時間。

#### **29AG. 關於經濟給養及財產調整的命令**

(1) 法庭可應婚姻的一方的經濟濟助命令申請，作出它在離婚判令、婚姻無效判令或裁判分居判令已就該段婚姻在香港批予的情況下，能夠根據第 4、5 或 6 條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2) 法庭如根據第 (1) 款作出第 4、5 或 6 條所述的命令，則可在作出該命令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作出第 6A(1) 條所述的命令。

#### **29AH. 法庭在行使它在第 29AG 條下的權力 時須顧及的事宜**

(1) 法庭在決定是否行使它在第 29AG 條下的權力及 (若行使) 應以何種方式行使時，須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2) 就為婚姻的一方行使上述權力而言，法庭須顧及雙方的行為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第 7(1)(a)、(b)、(c)、(d)、(e)、(f) 及 (g) 條所述的事宜。



- (3) 就為家庭子女行使上述權力而言，法庭須——
- (a) 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第 7(2)(a)、(b)、(c)、(d) 及 (e) 條所述的事宜；及
  - (b) (如它決定行使該等權力) 以第 7(2) 條所指明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
- (4) 就為惠及並非婚姻一方的子女的家庭子女而針對該方行使上述權力而言，法庭須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第 7(3)(a)、(b) 及 (c) 條所述的事宜。
- (5) 如境外主管當局已就由婚姻的一方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作出命令，法庭在按照本條考慮婚姻的另一方或家庭子女的經濟來源時，須顧及該命令已獲遵從或相當可能獲遵從的程度。

**29AI. 第 II 部的若干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29AD 及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第 II 部的下列條文就根據第 29AD 或 29AG 條作出的命令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等條文作出的相似命令而適用——

- (a) 第 4(2) 條；
- (b) 第 5(3) 及 (4) 條；
- (c) 第 6A(2)、(3)、(4)、(5) 及 (6) 條；
- (d) 第 9(1)、(2) 及 (3) 條；
- (e) 第 10 條；
- (f) 第 11 條 (第 (2)(d) 及 (4) 款除外)；
- (g) 第 12 條；
- (h) 第 13 條；
- (i) 第 23 條；
- (j) 第 24 條；
- (k) 第 26(a) 條；
- (l) 第 27 條；
- (m) 第 28 條；
- (n) 第 28AA 條；
- (o) 第 28AB 條。

**29AJ. 廢止意圖打擊第 29AD 或 29AG 條所指的經濟濟助申請的交易**

(1) 如根據第 29AG 條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的許可已根據第 29AC 條批予婚姻的一方，法庭可應該方提出的申請，作出第 (2) 或 (3) 款所述的命令。

(2) 如法庭信納婚姻的另一方出於打擊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的意圖而即將作出任何財產處置，或即將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或即將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財產，則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命令，以制止該另一方作出上述行為，法庭亦可作出其他命令，以保障該申索。

(3) 如法庭信納婚姻的另一方已出於打擊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的意圖而作出本款適用的財產處置，並信納若撤銷該項財產處置，申請人是會獲批予經濟濟助或不同的經濟濟助的，則法庭可作出撤銷該項財產處置的命令。

(4) 如法庭已應婚姻的一方要求作出在第 29AD 或 29AG 條所指的經濟濟助命令，則法庭在接獲該方的申請時，如信納婚姻的另一方已出於打擊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的意圖而作出本款適用的財產處置，則法庭可作出撤銷該項財產處置的命令。

(5) 第 (3) 及 (4) 款分別適用於由婚姻的另一方作出 (不論是在有關申請開始之前或之後作出) 的財產處置，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財產處置是為有值代價 (不包括婚姻) 向某人作出，而在作出時，該人真誠就財產處置行事，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

(6) 法庭如根據第 (3) 或 (4) 款作出撤銷財產處置的命令，可作出它認為是適宜的相應指示 (包括規定作出任何付款或處置任何財產的指示)，以使該命令得以實施。

(7) 如根據第 (1) 或 (4) 款提出的申請，與提出申請當日之前 3 年內作出的財產處置有關，或與即將作出的財產處置或其他財產處理有關，則第 (8) 款適用。

(8) 如法庭信納——

- (a) 在符合第(2)款所指的個案中，有關財產處置或其他財產處理(若無本條的規定)會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或
- (b) 在符合第(3)或(4)款所指的個案中，有關財產處置已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

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推定已處置有關財產的人，是出於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的意圖而處置有關財產，或推定即將處置或處理有關財產的人，是出於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的意圖而即將處置或處理有關財產。

- (9) 在本條中，提述打擊婚姻的一方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即提述——
  - (a) 阻止批予經濟濟助，或減低可能批予的濟助的款額；或
  - (b) 破壞或阻礙執行任何可能根據或已經根據第 29AD 或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 **29AK. 阻止意圖打擊預期的經濟濟助 申請的交易**

(1) 凡婚姻的一方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法庭如覺得有下列情況，可作出該命令——

- (a) 有關婚姻是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或婚姻雙方是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
- (b) 該項離婚、婚姻廢止及合法分居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
- (c) 申請人意圖一俟他或她在緊接有關申請當日之前的整段 3 年期間慣常居於香港後，即申請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的申請的許可；及
- (d) 婚姻的另一方出於打擊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的意圖而即將作出任何財產處置，或即將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或即將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財產。

(2) 法庭可作出任何它認為屬合適的命令，以制止婚姻的另一方作出任何財產處置，或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財產。

(3) 如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與即將作出的財產處置或其他財產處理有關，而法庭信納該項財產處置或處理(若無本條的規定)會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推定即將處置或處理有關財產的人，是出於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的意圖而即將處置或處理有關財產。

(4) 在本條中，提述打擊婚姻的一方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即提述——

- (a) 阻止批予經濟濟助，或減低可能批予的濟助的款額；或
- (b) 破壞或阻礙執行任何可能根據或已經根據第 29AG 條作出的命令。

#### 29AL. 授予強制令的權力不受影響

第 29AJ 及 29AK 條並不影響高等法院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L(1) 或 21M(1) 條授予非正審強制令的權力。”。

#### 4. 法院規則

(1) 第 32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2(1) 條。

(2) 第 3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就下列事宜訂立法院規則——

- (a) 本條例規定的所有程序方面的事宜；
- (b) 訂明本條例規定使用的表格；
- (c) 可根據本條例訂立規則所關乎的任何事宜；及
- (d) 就高等法院強制執行區域法院根據本條例所作的命令，訂定條文。”。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高等法院規則》

5. 適用範圍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修訂, 在表中的第 6 項中, 在“第 10 及 54 條”之後加入“;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32 條”。

第 2 分部——《婚姻訴訟條例》

6. 以對“地方”的提述替代對  
“國家”的提述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的下列條文現予修訂, 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 (a) 第 20A(1) 條;
- (b) 第 55(2) 條;
- (c) 第 56(1) 及 (2) 條;
- (d) 第 57(2) 條;
- (e) 第 58(2) 條;
- (f) 第 59 條;
- (g) 第 60 條。

7. 承認的理由

第 56(3) 條現予廢除。

8. 離婚不獲第三國家承認並不禁制再婚

第 6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 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 9. 釋義及過渡性條文

第 6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country)”而代以“地方”(place)”。

### 第 3 分部——《婚姻訴訟規則》

## 10. 釋義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婚姻法律程序”的定義中，在“第 54(1) 條”之後加入“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32 條”。

## 11. 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證據

第 40(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 12. 加入第 103A 至 103E 條

在緊接第 103 條之後加入——

### “103A. 要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29AC 條下的許可的申請

(1)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9AC 條要求給予申請經濟濟助命令的許可的申請，須——

- (a) 以表格 27 的原訴傳票單方面提出；及
- (b) 以申請人的誓章作為支持，誓章內須述明賴以支持該項申請的各項事實，尤其是該條例第 29AF 條所列的事宜。

(2) 如申請所關乎的婚姻，是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或婚姻雙方是藉該程序而合法分居，則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須提供該程序的詳情，並須述明就申請人所知的下列事宜——

- (a) 婚姻雙方的姓名，及結婚日期和地點；

- (b) 婚姻的每一方的職業及居住地方；
- (c) 現在有否任何在生的家庭子女，及 (如有的話) 子女的數目、每名子女的全名 (包括姓氏) 及出生日期 (如該子女年滿 18 歲，則述明此項事實)；
- (d) 婚姻的其中一方是否已再婚；
- (e) 婚姻的每一方的財產及收入的詳盡資料；及
- (f) 指稱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9AB 條提出的經濟濟助命令申請的理由。

(3) 司法常務官須編定由內庭的法官聆訊上述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聆訊的通知書。

### **103B.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29AB 條申請經濟濟助命令**

(1)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9AB 條提出的要求經濟濟助命令的申請，須以表格 28 的原訴傳票提出。除非司法常務官另有指示，申請人須同時在登記處提交用以支持該傳票的誓章，該誓章須提供該申請人的財產及收入的詳盡資料。

(2) 申請人須將原訴傳票的蓋印文本連同下列文件送達答辯人——

- (a) (如已有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在登記處提交) 該誓章的副本；及
- (b) 採用表格 29 的法律程序通知書及送達認收書。

(3) 為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目的，第 15 條就送達認收書而適用，猶如在第 15 條第 (1) 款中對“表格 4”的提述及在第 15 條第 (2) 款中對“8 天”的提述分別是對“表格 29”及“31 天”的提述一樣。

(4) 第 72、77(6) 及 81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以表格 8 或 8B 的通知書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

(5) 法院可命令任何人出席聆訊以接受訊問或盤問，以及透露與呈示任何文件。



- (6) 如答辯人擬就申請進行抗辯，答辯人須——
- (a) 在發出擬抗辯通知的限期後的 28 天內，就有關申請提交答辯誓章，列述該答辯人所依據的理由；及
  - (b) 將該誓章的一份副本送達申請人。
- (7) 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裁定。

**103C.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D 或 29AJ 條申請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或廢止交易命令**

(1)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要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D 條作出關於贍養費的臨時命令的申請，或要求根據該條例第 29AJ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第 103B 條所指的原訴傳票提出。

(2) 要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J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述明所依賴的各項事實的誓章作為支持，而該誓章可以是根據第 103B 條所提交者。

- (3) 如答辯人擬就申請進行抗辯，答辯人須——
- (a) 在發出擬抗辯通知的限期後的 28 天內，就有關申請提交答辯誓章，列述該答辯人所依據的理由；及
  - (b) 將該誓章的一份副本送達申請人。

(4) 就要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J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而言，法院可發出第 103B(4) 條賦權法院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第 103B(4) 條賦權法院作出的委任，而第 74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一如該條適用於廢止產權處置令。

(5) 要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J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裁定。



**103D.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29AK 條申請命令**

- (1)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K 條要求作出命令阻止交易的申請，須——
- (a) 以表格 30 的原訴傳票提出；及
  - (b) 以申請人的誓章作為支持，誓章內須述明賴以支持該項申請的各項事實。
- (2) 申請人須將原訴傳票的蓋印文本連同下列文件送達答辯人——
- (a) (如已有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在登記處提交)該誓章的副本；及
  - (b) 採用表格 29 的法律程序通知書及送達認收書。
- (3) 為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目的，第 15 條就送達認收書而適用，猶如在第 15 條第 (1) 款中對“表格 4”的提述及在第 15 條第 (2) 款中對“8 天”的提述分別是對“表格 29”及“31 天”的提述一樣。
- (4) 如答辯人擬就申請進行抗辯，答辯人須——
- (a) 在發出擬抗辯通知的限期後的 28 天內，就有關申請提交答辯誓章，列述該答辯人所依據的理由；及
  - (b) 將該誓章的一份副本送達申請人。
- (5) 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裁定。
- (6) 第 81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有關申請，猶如該申請是附屬濟助申請一樣。

**103E. 移交根據第 103A、103B、103C 或  
103D 條提出的申請**

第 80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103A、103B、103C 或 103D 條提出的申請，一如該條適用於以表格 8 或 8B 的通知書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

**13.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送達**

第 109(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14.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27

[ 第 103A(1) 條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C 條  
提出的申請的單方面原訴傳票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有關由  
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 ) 第 29AC 條提出的申請事宜。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

現傳召所有有關各方於 20 年 月 日 ( 星期 )  
時 分就一項由 提出的申請出席  
聆訊。該項申請是要求向 批予許可，以根  
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 ) 第 29AG 條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的申請。

日期： 20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 [ 的代表律師 ]  
取得的，地址為

。

表格 28

[ 第 103B(1) 條 ]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B 條  
提出的申請的原訴傳票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有關由  
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 ) 第 29AB 條提出的申請事宜。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現傳召 \_\_\_\_\_, 地址為 \_\_\_\_\_,  
於 20\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_\_\_\_) \_\_\_\_\_ 時 \_\_\_\_\_ 分就一項由  
\_\_\_\_\_ 提出的申請出席聆訊。  
請下列濟助—— \_\_\_\_\_ 申

日期：20\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取得的，地址為 \_\_\_\_\_。

表格 29

[第 103B(2) 及  
103D(2) 條]

法律程序通知書及送達認收書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在回答下列問題之前，請小心閱讀本法律程序通知書。

法律程序通知書

(1)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現謹通知：一項[要求經濟濟助][要求阻止交易]<sup>(1)</sup>的申請已提交本法院。該申請的蓋印文本(及申請人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的副本)現連同本通知書一併送上。

1. 你須填妥送達認收書，並將之與本通知書分開，然後在你接獲本通知書後的 31 日內(包括接獲當日)，將該認收書送抵法院。如在交回該表格一事上有延誤，可導致訟費增加。
2. 如你意欲對申請人提出的申索提出異議，你須在准許送交送達認收書的限期屆滿後的 28 日內，在法院提交答辯誓章。
3. 如你擬聘請律師代表你，你應立即將所有已送達給你的文件交給該律師，以便該律師可代你向法院送交認收書。如你不擬聘請律師，你亦應在認收書內填寫送達地址，使你能夠確實收到送交給你的一切影響你權益的文件。送達地址須為你的住址或(如你不是在香港居住)可將文件送交你的香港地址。凡更改地址，應通知法院。

送達認收書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1. 你是否已接獲關於上述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及支持誓章的副本?
2. 你在何日及何地址接獲上述文件?  
日期：  
地址：
3. 你是否原訴傳票所指名的答辯人?

4. 你是否擬就本案提出抗辯?

如你對本問題的答覆為“是”，你須依循法律程序通知書第 2 段的指示。

5. 即使你不擬就本案提出抗辯，你是否仍擬反對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  
如反對的話，理由為何?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答辯人

本人[我們]在本事宜中代表答辯人

簽署：

文件送達地址：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30

[第 103D(1) 條]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9AK 條  
提出的申請的原訴傳票

香港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有關由  
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9AK 條提出的申請事宜。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

申請人

及

答辯人

現傳召 \_\_\_\_\_，地址為 \_\_\_\_\_，  
 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_\_\_\_\_ 時 \_\_\_\_\_ 分就一項由 \_\_\_\_\_  
 提出的申請出席聆訊。該項申請是要  
 求作出命令，制止 \_\_\_\_\_ 出於打擊申請人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  
 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9AG 條要求經濟資助的申索的意圖，而作出任何財產  
 處置，或轉移任何財產離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  
 何財產。

日期：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 [ 的代表律師 ]  
 取得的，地址為 \_\_\_\_\_。

。”。

#### 第 4 分部——《財產繼承 (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

#### 15. 釋義

《財產繼承 (供養遺屬及受養人) 條例》(第 481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前妻”或“前夫”的定義中，在 (b) 段，廢除“國家或地區”而代以“地方”。

#### 16. 加入第 17A 條

現加入——

**“17A. 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下的法律程序中對本條例所指的申請施加的限制**

(1) 在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9AG 條作出命令時，法院如認為屬公正的話，可應婚姻的其中一方提出的申請，命令該段婚姻的另一方在申請人去世時，不得根據第 4 條申請作出命令。

(2) 如已有第(1)款所指的命令就已遭解除或廢止的婚姻的一方(“前者”)作出，則在該段婚姻的另一方去世時，法院不得受理由前者根據第4條提出的申請。

(3) 如已有第(1)款所指的命令就已合法分居的婚姻的一方(“前者”)作出，則該段婚姻的另一方如在該項合法分居仍然有效的期間去世，法院不得受理由前者根據第4條提出的申請。”。